

中交远洲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曹文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合作条件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决定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交远洲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中交远洲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9 日